牲，与田雄所说是役“阮四受伤身死”相符。因此，关于田雄所说的第一次战斗斩杀“贼首阮骏”，这一被害义军将领的姓名，明显有误。

那么，《清实录》何以把“阮四”写成“阮思”呢？这是因为，清军收复舟山后，伊尔德奏捷，因系满人初入关，不谙汉文，奏报用满文书写。在以后根据满文译成汉文时，因“四”和“思”读音相近，误把“阮四”写成了阮思”。这样，就使““阮思”这个名字载入《清世祖实录》（《清实录》中类似这样的错误不少），以后又被《贰臣传》、《清史稿》等书沿袭下来。

由此可见，当时义军中“英义伯”的本名应作“阮骏”。因为他排行第四，又被称作“阮四”。所谓“阮思”，实为误书。

---

①《明清史料》甲编，第4本，第376页，《江南总督马鸣佩揭帖》。
②、④《明清史料》丁编，第2本，第161页，《浙江巡抚陈应泰残揭帖》。
③徐鼒：《小腆纪传》卷45，《列传》第38，《阮进》。

清代粮价折奏制度浅议

刘　蔥

清代典章制度的许多方面都承袭明代，但也有因革，甚至“独创”，康熙年间的粮价折奏制度便是一例。

清朝统治者在康熙年间为镇压人民和了解民情，在全国广布亲信，要他们“监视官场，密奏民情”，又专门指定一些人遇事用题本奏报外，还要亲自手书奏闻。启用密折奏报的方式，正是维护封建统治制度的新手段，有着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这时的题本内容很多是奏报春秋二季的粮食收成，黄册则主要是记载各地收获的钱粮数目及各地在钱粮方面的支出耗费多少。而农业生产的发展，使粮食已成为市场上一种新的带有特殊性的商品。各地有关粮食买卖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当地的“晴雨录”，在当时迅速机密传递的密折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虽是指定官员可以书折奏报，但这也是粮价折奏的开始。

至雍正年间，准许各地官员都可具折奏事。这时期有关粮价的奏折增多，包括的地区也扩大了。当时由于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残酷剥削，使得社会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在农业经济方面，粮食生产有一定发展，粮食在某些省份（如江南、湖广等地）作为人民生活的一种必须商品，已开始大量的在市场上销售和流通，地方官员及富商便依仗权势和财力，囤积居奇，而对百姓则实行横征暴敛，广大城乡人民因此突入县堂，吵闹索米，殴打知县，要求开仓平粜。抗粮、夺粮的斗争，也时有发生。如雍正四年四五月间，福建汀州府饥民在永定县抢夺谷船及行户粮食。雍正七年七月间，仅江苏崇明县就有十次饥民抢夺富户谷粮之事。为此，清朝统治者采取了更严厉的镇压措施，同时对各地粮食商品的价格波动“信息”更为敏感，加强了这方面的监察。而当时各地官员按规定呈报的题本或黄册，并不包括粮价变化的信息，也不能如实迅速地反映这方面的变化情形，而奏折则可以满足这种要求。雍正初年允许各地官员均可书折具奏，使得这时期的粮价奏折增多了，包括的地区也更广泛了。但此时

的奏折，对于粮价开列呈报，还尚无具体要求和规定，各地官员只在一般奏事折后，顺便开列一些当地粮食的价格，既笼统又不规范。但是清代前期，正式的规范化的粮价折奏制度，到底始于何时，尚未查清。

可是，依据现存的档案材料可知，乾隆元年，乾隆帝为当年粮食收成情况的好坏大费心机，视为自己登基亲政是否"瑞祥"之兆。这时期，因康熙五十一年发布的上谕即今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及雍正年间推广"摊丁入亩"等原因，造成全国在赋税银粮的征收方面，相对变化不大。各地又不断发生饥民夺粮抗租的斗争，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在全国的统治，加强了对各地粮价波动变化情况这一重要商品信息的监察，因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乾隆帝命各省督抚按月就本省米粮的时价情况，即该月米粮的中价、贵价、贱价详情，逐一仔佃开列，并要与上月情况具体比较，然后奏报。

乾隆元年六月初一日湖南巡抚锺保奏折称："乾隆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臣斋折家人回楚。奉到谕旨：'各省督抚具折奏事时，可特该省米粮时价开单，就便奏闻。不必专差人来。其奏报单内，或系中价，或系贵价，或系贱价，俱逐一注明。其下月奏报之价，与上月或相同，或不相同之处，一并注明。若本月已经随折奏报，再有奏事之便，即不必再报。'钦此。钦遵。臣谨将湖南省五月份米粮时价，另单逐一开明恭呈御览……"。从这件奏折中可知，此时奏报的粮价并不开列在奏事折末尾，而要求另附清单书写，逐一注明后随折进呈。清代粮价折奏附清单制度正式确定，并在时间和书写格式上有了一个初步的规范。各地官员也开始按此钦定的制度要求书折具奏。现仅以湖南省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奏报的粮价清单为例：

"湖南省：

长沙府属每石六钱六七分至一两三四分不等，查系贱价与上月相同。

衡州府属每石六钱三四分至九钱不等，查系贱价与上月相同。

永州府属每石五钱八九分至九钱五分不等，查系贱价比上月稍增。

宝庆府属每石七钱五分至九钱不等，查系贱价比上月稍增。

岳州府属每石七钱至一两八九分不等，查系贱价与上月相同。

常德府属每石八钱一二分至一两四五分不等，查系中价比上月稍增。

辰州府属每石九钱五分至一两二钱五分不等，查系中价与上月相同。

（湖南省其它六府略。）"

从以上奏折的内容和格式可以看出，其与谕旨规定要求完全相符。这时期所奏报的粮食价格是按各省州府一级分别开列，同以前奏报的全省统一标价相比较，涉及的内容更详细，书写的格式也趋规范化。只是在粮食价格的统计上，开列的是各州府粮食的最高和最低时价，但粮食项内包括的品种以及它们各自的价格都过于笼统。另外，各地所报的粮食计量单位均以每石为准，但价格统计时各地却有银两和铜钱之分。价格数字的书写上也有大写简写之分。这时的各地粮价奏折，定期为统治者提供大量政治、经济信息，但是还未能满足统治者详悉各地粮价变化情况的需求。

二、具体规定各省粮价呈报清单的格式，使这一制度更加规范化。

上述折奏制度执行一短时期后，乾隆帝在登基的第三年又发一道谕旨。据乾隆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鄂尔达的奏折中记载："为遵式开报米价清单恭呈御览事，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内阁封寄湖广总督镇国将军宗室臣德沛奏报湖北湖南米麦时价清折，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旨：'阅德沛米麦清单甚属明晰，可抄寄各省督抚，著照此式奏报。钦此"。

这样便给各地督抚明确规定了粮价清单的格式以及清单内应开列的内容。现将当时钦定的德沛奏折及清单部分开列如下：

“湖广总督镇国将军宗室臣德沛谨奏，为奏闻事。照去冬北南两省瑞雪，业经臣奏报在案。兹据各属具报，正月初二至二月初七等日，得雨日期分寸前来。合与上年十二月分米粮价值一并各缮清单恭呈御览……

乾隆三年二月十二日”。

“湖北湖南十二月分米麦时价清单

湖广总督镇国将军宗室臣德沛谨奏，今将湖北湖南米麦时价开列于后：

湖北省。计开：

武昌府属价中，查与上月价银稍增。上米每仓石价银八钱三分至一两。中米每仓石价银八钱至九钱五分。下米每仓石价银七钱至八钱五分。大麦每仓石价银三钱至四钱七分。小麦每仓石价银六钱至八钱五分。黄豆每仓石价银八钱五分至九钱。

汉阳府属价中，查与上月价银稍增。上米每仓石价银七钱七分至九钱六分。中米每仓石价银七钱二分至八钱七分。下米每仓石价银六钱八分至七钱八分。大麦每仓石价银三钱至三钱五分。小麦每仓石价银五钱八分至八钱三分。黄豆每仓石价银七钱七分至八钱一分。

（湖北省其它八府略。）

湖南省。计开：

长沙府属价贱，查与上月价银稍增。上米每仓石价银六钱六分至一两。中米每仓石价银六钱三分至九钱。下米每仓石价银六钱至八钱四分。大麦每仓石价银三钱至六钱。小麦每仓石价银六钱五分至一两。黄豆每仓石价银七钱一两至三钱。

衡州府属价贱，查与上月价银相同。上米每仓石价银六钱九分至八钱三分。中米每仓石价银六钱二分至七钱九分。下米每仓石价银五钱八分至七钱五分。大麦每仓石价银六钱九分至八钱。小麦每仓石价银七钱三分至一两。黄豆每仓石价银七钱三分至一两。

（湖南省其它十一府略。）”

德沛所奏的粮价清单与过去奏报的清单相比有较大的不同。清单内开列的粮食品种、价格都更为详细，达到了统治者“御览明晰”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改进和补充。首先，是清单内粮食品种的开列，以各省及其府属所生产和销售的主要农产品为主，其中销售又占重要地位。其次，是将米麦粮食项内的不同品种逐项分开，分别标明了最高和最低的时价。粮价的单位核算以银价为准，所报银价数字也一律用汉字简写。最后，德沛奏报清单在书写格式的安排上和字体都属上乘，远胜于当时其它督抚的奏折。我认为以上这些都是它被选为全国标准清单格式的几项主要原因。

三、严厉申斥在粮价呈报时玩忽职守的官员，以使这一制度在全国尽快确立。

谕旨指定的标准一经颁布，各地官员唯命是从。但也有个别“无能”的官员，如山东布政使黄叔琳胡涂透顶，竟将德沛清单内所奏的部分情形，照抄呈报朝庭。当即惹得“主子”大怒，于乾隆四年八月三十日由乾隆皇帝口谕，军机大学士字寄，抄寄各省督抚一道上谕。这道谕旨的发下使各地官员再不敢“怠玩”，每月的清单奏折也得细心核查方敢呈报。以后又详细规定“上月睛雨粮价情形，次月上旬具奏。有文武衙门同报者，务须划一，务必细心

查报”。再加上“每年四月奏报二麦收成分数，八月奏报秋禾收成分数”。为最高封建统治者掌握全国各地的粮食收成和销售价格，提供了较为详实而具体的内容。他们要求臣属们呈奏时务必做到“此等奏报收成雨水分数，万不可蹈隐饰之咎”。亦即要如实的呈报。当然在封建社会里是不可能真正做到这一点的。尽管如此，应该看到这一粮价折奏制度，经过这一番措施整顿后，到乾隆朝时，终于成为清代的一项重要的、正式的、公开的和规范化的呈报制度，前后延续一百多年直至清末。

清王朝封建统治者制定的这一折奏制度，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首先，封建统治者随时掌握当时的粮食生产和销售情况，更便于他们考察下属民情，并通过它及时掌握可能酿成危机的种种先兆“信息”。并对此做出相应的反应。凡

（下转封四）

谈新版《柳南随笔》

黄强祺

中华书局于一九八三年十月出版清王应奎的《柳南随笔．续笔》，用的是王彬先生和严英俊先生的点校本。此点校本用《借月山房汇钞》本为底本，校以一九一六年扫叶山房石印本；没有采用原刊本。

南宁师院图书馆藏有《柳南随笔》原刊本六卷，卷前有顾士荣序，并附有“参订姓氏”表和“校阅门人姓氏”表，罗列七十四人。除此以外，没有其它刊刻识记。由顾氏序可定原刊于乾隆五年（1740）。本书有藏书印一颗，为“海虞沈氏师米洲藏书”，书中间有眉批，可资参考。

我将这原刊本比较一下新版本，发现新版《柳南随笔》基本上和原刊一致，没有多大差别。可知点校者之精工。不过新版和原刊还是有些不同，其如：

①新版有关钱谦益的记载，大都依《借月山房汇钞》本，作“某宗伯”或“某尚书”，而原刊明“钱牧翁”，“钱宗伯”或“钱谦益”。

②新版26页“某宗伯”条，继之即叙“吴门缪侍讲”。原刊本则继之以“钱宗伯”条，全文是：“钱宗伯尝游虎邱，其为衣小领而大袖。一士前辑问此何服制，宗伯曰：‘小领，新朝法服；大袖者，示不忘先朝耳’。士缪为改容曰：‘真公可谓两朝领袖矣’。”新版本未补进这一段。

③新版92页“芙蓉庄”条：“〔宗伯寿登八十，而〕是花盛开，〔盖距前此花时已二十年矣〕邑中名士咸赋诗纪事。至康熙癸酉……”原刊本作“宗伯寿登八十、而是花适开、盖距前此花时已二十年矣。遂与邑中诸名士赋诗以记其瑞。详见《有学集》。至康熙三十二年癸酉……”

新版和原刊本还有些文字上的差异，且不论。

新版书以《借月山房汇钞》本为底本，而张海鹏辑此丛书是依据黄廷鉴钞本《柳南随笔》。当时张氏不用原刊本，不知何故；现在王、严两先生也不用原刊，笔者更不知为何。大抵是看不到原刊罢。愚以为，作为《明清史料笔记丛刊》之一的《柳南随笔》，应以原刊为依据，再参校其他版本。

外，还对《游雁洲》诗自注提出质疑，认为它可能是一件赝品。

此外，有人对袁崇焕与皇太极、孙承宗、祖大寿等人的关系，对袁崇焕的军事思想与民族观，均提出新见。

会议时间虽短，但收获很大。经商定将这次会议的论文选编为《纪念袁崇焕诞生四百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公开出版发行。

（上接第19页）

粮食歉收地区，则对灾民实行赈济，蠲免田赋，以示朝庭“德政”。以此来缓和可能发生的种种对抗，其次，清朝统治者还可以通过这个折奏制度的实施，对各地官员奏报的是否及时以及执行情况的好坏，作为考察其政绩和勤惰的手段之一。如乾隆帝就经常在属臣奏折单内硃批道：“似此西成之时，何以米价俱长，查明缘由奏来”。“七月方奏五月米价其故为何？”他要求臣属们做到“惟有益加兢惕，尔等督抚亦当存此心也”。总之，清代的粮价奏折制度起始于康熙朝中期，经过雍正朝的扩大范围，直至乾隆朝初期正式确定，并得以规范化，是迎合了封建专制统治者利益而产生并逐渐完善的。它是清代封建专制统治者确立的一项重要的、特殊的制度。

由于诸种原因，我国历代官方统计的粮食数据，存之甚少。而现存的清代档案中，有关各省历年粮价申报的档案材料，却异常丰富和较为完整。这类档案所含的区域，除西藏、新疆和内蒙古等地外，几乎遍及我国现有的各省、市、县。当时官员申报的粮食种类则有十几种之多。目前，尚缺乏系统全面的研究。充分利用这些珍贵的档案材料，开展有关清代历史上的人口变迁、雨雪灾情，以及粮价变动等诸方面的系统研究和综合研究，这对于探讨清代的政治史、社会经济史都是很有意义的。

清史研究通讯
（季刊）
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总第9期）
1984年9月15日出版

编　　辑　《清史研究通讯》编辑部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执行编辑　赫治清　李鸿彬　李新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印　　刷　建外印刷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975号　　国内发行　　定　价：0.22元